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因此,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000万元,故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由前述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确认。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募集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亿元(含发行费用),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商业保理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融合支付项目	101,131.92	100,000.00
3	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102,316.12	100,000.00
4	运营渠道建设项目	30,403.49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438,851.53	43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融合支付项目、商业保理项目、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运营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由于公司全体?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等;

(4)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因此,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000万元,故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由前述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确认。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募集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亿元(含发行费用),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商业保理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融合支付项目	101,131.92	100,000.00
3	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102,316.12	100,000.00
4	运营渠道建设项目	30,403.49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438,851.53	43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融合支付项目、商业保理项目、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运营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并已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刊登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4)。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定于2016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目前正与一家海外公司洽谈股权交易事宜,交易的方式、收购比例等暂未确定。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2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2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为	拟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量。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原条款删除
	原十一条变更为第九条
	原十二条变更为第十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第四季度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原十五条变更为第十三条
	原十六条变更为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六)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募集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第四季度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打造物联网产业链上的智能生活、金融服务功能,实现还华原有RFID产业与物联网的紧密融合、协同发展。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布局的必要途径 达华智能专注于非接触式智能卡、智能电子标签和RFID读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立方突出,制造经验丰富,产品质量优良。近年来,达华智能在巩固传统制造业务的同时,加大在信息集成和金融领域的拓展力度,从物联网硬件设备提供商转型为物联网运营商,积极构筑一个以物联网为载体的智能生活生态系统。鉴于此战略布局,公司从平台、应用、渠道这三大层次来构建生态链。在平台层方面,公司将通过建设智能生活平台,为物联网应用者提供开放的平台,聚集流量。在应用层方面,提供支付服务、商业保理金融服务、智能交通服务等。在渠道层方面,通过渠道的拓展,增加公司的名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五条、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原第二十九条变更为第三十二条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就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是否与公司披露的投资项目的承诺一致、募集资金投资